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10 月 6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就委员会主席 2005 年 7 月 18 日的说明，谨提供关于乌克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提交报告的补充信息（见附件）。

乌克兰政府不反对委员会利用关于乌克兰正在不扩散领域所采取步骤的补充信息。



2005 年 10 月 6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关于乌克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提交报告的补充信息

执行部分第 1 段及执行部分第 5 段、第 6 段、第 8 (a), (b), (c) 段和第 10 段的有关事项

项目 14

第 4 栏，加上“6. 澳大利亚集团”。

项目 15

第 4 栏，删除“遵守澳大利亚集团的要求”。

执行部分第 3 (a) 和 (b) 段——衡算/保安/实物保护措施核武器包括相关材料

项目 1

第 4 栏，案文修正如下：“1996 年 12 月 18 日内阁第 1525 号决定规定，在准许从事有关核能活动之前，必须落实有关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核材料的衡算和管制制度”。

第 6 栏，加入以下案文：“乌克兰立法中列有各项措施，确保符合核材料的衡算和储存要求。《乌克兰行政罪行法典》规定对违反条例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官员课以罚款。”

项目 2

第 4 栏，加入以下案文：“核材料衡算要求列于关于设施内核材料衡算管制条例，条例得到 1998 年 12 月 24 日环境保护及核安全部第 193 号命令批准，在司法部登记为 1999 年 1 月 15 日第 18/3311 号。”

第 6 栏，加入以下案文：“乌克兰立法中列有各项措施，确保符合核材料的衡算和储存要求。《乌克兰行政罪行法典》规定对违反条例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官员课以罚款。”

项目 3

第 4 栏，加入案文如下：

“1996 年 12 月 18 日内阁第 1525 号决定规定，在准许从事有关核能活动之前，必须落实有关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核材料的衡算和管制制度”。

第 6 栏，加入以下案文：

“乌克兰立法中列有各项措施，确保符合核材料的衡算和储存要求。《乌克兰行政罪行法典》规定对违反条例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官员课以罚款。”

项目 4

第 4 栏，加入案文如下：“1996 年 12 月 18 日内阁第 1525 号决定规定，在准许从事有关核能活动之前，必须落实有关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核材料的衡算和管制制度”。

第 6 栏，加入以下案文：“乌克兰立法中列有各项措施，确保符合核材料的衡算和储存要求。《乌克兰行政罪行法典》规定对违反条例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官员课以罚款。”

项目 5

第 4 栏，加入以下案文：“在履行正式职责时，处理核材料的人员根据 1997 年 12 月 25 日内阁第 1471 号决定批准的‘准许自然人在核设施工作和接触核材料的特别视察程序’进行检查。”

项目 7

第 4 栏，加入以下案文：“《实物保护核设施、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和其他电离辐射来源法》规定了核材料的实物保护。

“实物保护核设施和核材料条例中列有在使用、储存或运输过程中保护核材料的措施，得到 1999 年 9 月 27 日国家第 34 号核条例行政命令批准，并于 1999 年 11 月 2 日在司法部登记为第 748/4041 号。条例的补充工作目前正在进行。

“根据 1996 年 4 月 18 日内阁关于保障和保护特别重要国有财产的第 428-11 号决定，内政部特勤部队负责保护核发电厂（包括切尔诺贝利核发电厂）、科学研究所和科学研究室。”

项目 8

第 4 栏，加入以下案文：“实物保护核设施和核材料条例中列有在使用、储存或运输过程中保护核材料的措施，得到 1999 年 9 月 27 日国家第 34 号核条例行政命令批准，并于 1999 年 11 月 2 日在司法部登记为第 748/4041 号。条例的补充工作目前正在进行。”

第 6 栏，加入以下案文：“未遵守核材料实物保护要求者，负刑事责任（《乌克兰刑法》第 261 条和第 274 条）。”

项目 9

第 4 栏，加入以下案文：

“1. 根据 1997 年 11 月 29 日内阁关于批准在乌克兰境内组织运送放射性材料的第 1332 号决定，和 1993 年 4 月 30 日内阁第 226-r 号决定，内务部部队成立了一支特勤部队，保障和保护载有核发电厂所用新的或加工过的核燃料的运输工具。

“2. 实物保护核设施和核材料条例中列有在使用、储存或运输过程中保护核材料的措施，得到 1999 年 9 月 27 日国家第 34 号核条例行政命令批准，并于 1999 年 11 月 2 日在司法部登记为第 748/4041 号。条例的补充工作目前正在进行。”

项目 12

第 4 栏，加入案文如下：“1996 年 12 月 18 日内阁第 1525 号决定规定，在准许从事有关核能活动之前，必须落实有关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核材料的衡算和管制制度”。

项目 13

第 4 栏，加入以下案文：“在履行正式职责时，处理核材料的人员根据 1997 年 12 月 25 日内阁第 1471 号决定批准的‘准许自然人在核设施工作和接触核材料的特别视察程序’进行检查。”

项目 15

第 4 栏，加入以下案文：“根据《国家核条例委员会章程》，经 2001 年 3 月 6 日第 155 号总统令批准，有关国家核材料衡算及其实物保护问题，属乌克兰国家核条例委员会管辖。”

项目 16

第 4 栏，加入第 3 段如下：“总统提交了关于批准《原子能机构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署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的法案（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90 号），供最高拉达审议。”

执行部分第 3(c) 和 (d) 段及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10 段的相关事项——生物武器包括相关材料的管制

项目 1

第 4 栏，加入以下第 3 段和第 4 段：

“3. 1991 年 11 月 4 日《乌克兰国家边界法》

“4. 内阁决定，其中批准《关于在发现非法贩运电离辐射放射性来源时执行当局同从事核发电活动公司联合开展活动的程序》”。

项目 5

第 4 栏，修正第 3 段如下：

“内阁第 86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4 年 1 月 28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的程序》”。

修正第 4 段如下：

“内阁第 1807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3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产品的程序》”。

删除第 6 段：

“1998 年 2 月 13 日总统第 117 号令”。

第 6 栏，把第 2 段中数字“188 和 212”改为“188¹⁷ 和 212⁴”。

修正第 3 段如下：“《刑法》第 333 条（非法出口）：罚款及限制或剥夺自由”。

项目 6

第 4 栏，修正第 2 段如下：

“内阁第 86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4 年 1 月 28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的程序》”。

第 4 栏，修正第 3 段如下：

“内阁第 1807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3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产品的程序》”。

项目 7

第 4 栏，修正案文如下：

“1. 内阁第 767 号决定，其中批准 1997 年 7 月 15 日《在国家管制领域进行检查的程序规章》

“2. 国家出口管制局第 183 号命令，其中批准 2003 年 6 月 25 日《在国家出口管制局登记作为从事国际转让物资实体参与企业活动的实体的指示》

“3. 内阁第 1807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3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产品的程序》

“4. 内阁第 86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4 年 1 月 28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的程序》”

项目 8

第 4 栏，加入以下案文：

“1. 内阁第 1807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3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产品的程序》

“2. 内阁第 86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4 年 1 月 28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的程序》”。

项目 9

第 4 栏，加入以下案文：

“2003 年 2 月 20 日关于《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产品和军民两用产品的程序》的第 549-IV 号法”。

项目 11

第 4 栏，修正案文如下：“国家出口管制局（2001 年 12 月 27 日第 1265 号总统令和 2002 年 4 月 17 日第 342 号总统令）”。

项目 13

第 4 栏，修正案文如下：

“1. 内阁第 1807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3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产品的程序》

“2. 内阁第 86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4 年 1 月 28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的程序》”。

项目 15

第 4 栏，修正案文如下：

“1. 内阁第 1807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3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产品的程序》

“2. 内阁第 86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4 年 1 月 28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的程序》”。

项目 17

第 4 栏，加入以下案文：“内阁第 920 号决定，其中批准 1999 年 5 月 27 日《关于保障和国家监测国家出口管制物资的公开使用目的之要求遵守情况的程序规章》”。

项目 20

第 4 栏，修正案文如下：

“1. 内阁第 1807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3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产品的程序》

“2. 内阁第 86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4 年 1 月 28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的程序》”。

项目 22

第 4 栏，加入以下案文：

“1. 内阁第 1807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3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产品的程序》

“2. 内阁第 86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4 年 1 月 28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的程序》”。

项目 24

第 4 栏，加入以下案文：“2003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加强军用产品和军品两用产品国际空中运输监测机制的内阁第 690-r 号决定”。

项目 25

第 4 栏，修正案文如下：

“1. 内阁第 1807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3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产品的程序》

“2. 内阁第 86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4 年 1 月 28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的程序》”。

项目 27

第 4 栏，修正第 1 段如下：“1998 年 6 月 8 日内阁第 838 号决定制定了准许外贸实体进出口军用产品和具有构成国家机密情报的产品的权利的程序。”

修正第 2 段如下：“1998 年 2 月 4 日内阁第 125 号决定制定了国家监测关于缔结出口军用或军民两用产品的外国经济协定（合同）、并运送给受部分禁运的国家的程序。”

执行部分第 3 (c) 和 (d) 段及执行部分第 6 和 10 段的有关事项——化学武器包括相关材料的管制

项目 1

第 4 栏，加入以下第 3 段：“1991 年 11 月 4 日《乌克兰国家边界法》”。

项目 5

第 4 栏，修正第 3 段如下：“内阁第 86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4 年 1 月 28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的程序》”。

修正第 4 段如下：“内阁第 1807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3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产品的程序》”。

删除第 6 段：“6. 1998 年 2 月 13 日总统第 117 号令”。

第 6 栏，把第 2 段中数字“188 和 212”改为“188¹⁷和 212⁴”。

修正第 3 段如下：“《刑法》第 333 条（非法出口）：罚款及限制或剥夺自由”。

项目 6

第 4 栏，修正第 2 段如下：“内阁第 86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4 年 1 月 28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的程序》”。

修正第 3 段如下：“内阁第 1807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3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产品的程序》”。

项目 7

第 4 栏，修正案文如下：

“1. 内阁第 767 号决定，其中批准 1997 年 7 月 15 日《在国家管制领域进行检查的程序规章》

“2. 国家出口管制局第 183 号命令，其中批准 2003 年 6 月 25 日《在国家出口管制局登记作为从事国际转让物资实体参与企业活动的实体的指示》

“3. 内阁第 1807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3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产品的程序》

“4. 内阁第 86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4 年 1 月 28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的程序》”。

项目 8

第 4 栏，加入以下案文：

“1. 内阁第 1807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3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产品的程序》”。

“2. 内阁第 86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4 年 1 月 28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的程序》”。

项目 9

第 4 栏，加入以下案文：“2003 年 2 月 20 日关于《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产品和军民两用产品的程序》的第 549-IV 号法”。

项目 11

第 4 栏，修正案文如下：“国家出口管制局（2001 年 12 月 27 日第 1265 号总统命令和 2002 年 4 月 17 日第 342 号总统令）”。

项目 13

第 4 栏，修正案文如下：

“1. 内阁第 86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4 年 1 月 28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的程序》”。

“2. 内阁第 1807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3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产品的程序》”。

项目 15

第 4 栏，修正案文如下：

“1. 内阁第 1807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3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产品的程序》”。

“2. 内阁第 86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4 年 1 月 28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的程序》”。

项目 17

第 4 栏，加入以下案文：“内阁第 920 号决定，其中批准 1999 年 5 月 27 日《关于保障和国家监测国家出口管制物资的公开使用目的之要求遵守情况的程序规章》”。

项目 20

第 4 栏，修正案文如下：

“1. 内阁第 1807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3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产品的程序》

“2. 内阁第 86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4 年 1 月 28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的程序》”。

项目 22

第 4 栏，加入以下案文：

“1. 内阁第 1807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3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产品的程序》

“2. 内阁第 86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4 年 1 月 28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的程序》”。

项目 24

第 4 栏，加入以下案文：“2003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加强军用产品和军品两用产品国际空中运输监测机制的内阁第 690-r 号决定”。

项目 25

第 4 栏，修正案文如下：

“1. 内阁第 1807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3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产品的程序》

“2. 内阁第 86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4 年 1 月 28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的程序》”。

项目 27

第 4 栏，修正第 1 段如下：“1998 年 6 月 8 日内阁第 838 号决定制定了准许外贸实体进出口军用产品和具有构成国家机密情报的产品的权利的程序。”

修正第 2 段如下：“1998 年 2 月 4 日内阁第 125 号决定制定了国家监测关于缔结出口军用或军民两用产品的外国经济协定（合同）、并运送给受部分禁运的国家的程序。”

执行部分第3(c)和(d)段及执行部分第6和10段的有关事项——核武器包括相关材料的管制

项目 1

第4栏，加入以下第3段：“1991年11月4日《乌克兰国家边界法》”。

项目 5

第4栏，修正第3段如下：“内阁第86号决定，其中批准2004年1月28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的程序》”。

修正第4段如下：“内阁第1807号决定，其中批准2003年11月20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产品的程序》”。

删除第6段：“6. 1998年2月13日总统第117号令”。

第6栏，把第2段中数字“188和212”改为“188¹⁷和212⁴”。

修正第3段如下：“《刑法》第333条（非法出口）：罚款及限制或剥夺自由”。

项目 6

第4栏，修正第2段如下：“内阁第86号决定，其中批准2004年1月28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的程序》”。

修正第3段如下：“内阁第1807号决定，其中批准2003年11月20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产品的程序》”。

项目 7

第4栏，修正案文如下：

“1. 内阁第767号决定，其中批准1997年7月15日《在国家管制领域进行检查的程序规章》

“2. 国家出口管制局第183号命令，其中批准2003年6月25日《在国家出口管制局登记作为从事国际转让物资实体参与企业活动的实体的指示》

“3. 内阁第1807号决定，其中批准2003年11月20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产品的程序》

“4. 内阁第86号决定，其中批准2004年1月28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的程序》”。

项目 8

第 4 栏，加入以下案文：

“1. 内阁第 1807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3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产品的程序》

“2. 内阁第 86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4 年 1 月 28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的程序》”。

项目 9

第 4 栏，加入以下案文：

“2003 年 2 月 20 日关于《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产品和军民两用产品的程序》的第 549-IV 号法”。

项目 11

第 4 栏，修正案文如下：“国家出口管制局（2001 年 12 月 27 日第 1265 号总统命令和 2002 年 4 月 17 日第 342 号总统令）”。

项目 13

第 4 栏，修正案文如下：

“1. 内阁第 1807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3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产品的程序》

“2. 内阁第 86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4 年 1 月 28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的程序》”。

项目 15

第 4 栏，修正案文如下：

“1. 内阁第 1807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3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产品的程序》

“2. 内阁第 86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4 年 1 月 28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的程序》”。

项目 17

第 4 栏，加入以下案文：“内阁第 920 号决定，其中批准 1999 年 5 月 27 日《关于保障和国家监测国家出口管制物资的公开使用目的之要求遵守情况的程序规章》”。

项目 20

第 4 栏，修正案文如下：

“1. 内阁第 1807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3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产品的程序》

“2. 内阁第 86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4 年 1 月 28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的程序》”。

项目 22

第 4 栏，加入以下案文：

“1. 内阁第 1807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3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产品的程序》

“2. 内阁第 86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4 年 1 月 28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的程序》”。

项目 24

第 4 栏，加入以下案文：“2003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加强军用产品和军品两用产品国际空中运输监测机制的内阁第 690-r 号决定”。

项目 25

第 4 栏，修正案文如下：

“1. 内阁第 1807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3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产品的程序》

“2. 内阁第 86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4 年 1 月 28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的程序》”。

项目 27

第 4 栏，修正第 1 段如下：“1998 年 6 月 8 日内阁第 838 号决定制定了准许外贸实体进出口军用产品和带有构成国家机密信息的产品的权利的程序。”

修正第 2 段如下：“1998 年 2 月 4 日内阁第 125 号决定制定了国家监测关于缔结出口军用或军民两用产品的外国经济协定（合同）、并运送给受部分禁运的国家的程序。”

执行部分第 6、7 和 8(d) 段——管制清单、援助和信息

项目 1

第 4 栏，修正案文如下：

“1. 内阁第 1807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3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产品的程序》

“2. 内阁第 86 号决定，其中批准 2004 年 1 月 28 日《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产品的程序》”。
